

菜市场炒米作坊油烟扰民

市城管局:已督促业主尽快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0月16日,刘先生咨询:安庆一中操场是否修好,何时开放?

市教体局回复:学校操场正在施工,预计10月底完工,待验收完成后制定具体开放方案。市民可先行到隔壁安庆四中、高琦小学进行锻炼,两校操场已经对外开放。后续如达到开放条件,将督促安庆一中第一时间进行开放。

●10月16日,汪先生反映:安庆市平台的高清节目数量没有省平台多。

中国广电安庆公司回复:安庆市老的DVB传统机顶盒因频点和设备原因与省平台的节目源有少量的不同,但DVB平台依据省公司要求目前处于维护状态,未来将全面转向IP机顶盒。如果用户想观看CCTV-4和CCTV-11的高清节目,建议用户可以改办安庆广电的IP机顶盒。

●10月17日,钟先生反映:长江万里售楼部至滨江大道未修通。

迎江区政府回复:长江万里售楼部至滨江大道的区间道路工程是由市重点工程处负责组织实施,已完成工程设计、项目报批、工程招投标等工作,待工程开工后,市重点工程处将督促施工方落实文明施工各项管理措施。

●10月17日,胡先生反映:翠逸园小区老旧小区改造不好,路灯少、没有监控、电瓶车充电处没有装雨棚、健身区域路面不平。

迎江区政府回复:区建管中心会同新河路街道、新河社区、物业公司与反映人对接,现场查看翠逸园小区。经现场了解,由于该小区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监控设施并不在老旧小区改造范围内,经与区住建交通局对接,争取将该小区监控设施完善

纳入城区智慧安防小区建设项目。健身设施、充电桩为后期属地社区通过其他项目增加的设施,下一步将争取项目支持,尽快解决车棚建造、健身场所区域硬化等问题。

●10月18日,王先生反映:大观区工农街菜市场东巷54号炒米、锅巴作坊油烟扰民。

市城管局回复:此处属于工农街农贸市场周边背街后巷,现场就该商户炒米油烟问题督促业主尽快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业主承诺近期内完成购买安装,消除对周边商户的影响。

●10月18日,陶女士反映:工农街锦银花园小区门口非机动车道上机动车乱停问题严重。

市城管局回复:反映的路段为清水壕路,大观区城管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清水壕路人行道机动车违停发放《违法停车温馨提示单》,提示车主将车辆停放至规定地点。下周起将安排执法人员对清水壕路占用非机动车道的机动车辆违停行为张贴《违法停车告知单》,依法进行处罚。

法官化身“护薪使者” 为工人解“薪”事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朱明明)10月17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孔城人民法庭法官变身“护薪使者”,当庭调解三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被告系某建筑工地负责人,三原告系该工地工人。2021年6月1日经结算,被告分别向三名原告出具条据确认下欠劳务工资款分别为8423元、15973元、45320元。后经三原告催讨,被告仅支付了部分款项,三原告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与被告进行联系并组织调解,被告表示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对尚欠的金额分期付款。三原告表示不再相信被告,不愿意调解。开庭当天,为将矛盾纠纷尽快化解,承办法官再次组织庭前调解。调解过程中,法官一方面讲解法律法规,分析拖欠劳务报酬具体金额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引导双方互相体谅,多多理解对方的不易。最终各方达成一致,三原告同意被告分期付款,并当场签署了调解协议。

七旬老人走失两天 民警四小时帮其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丁洪涛)“谢谢警察同志!”民警深夜将迷路的张大爷送回家中,张大爷家属对民警连连致谢。

10月16日18时许,家住太湖县北中镇玉岭村的张大爷报警称,其70多岁的弟弟是个聋哑人且右脚残疾,14日上午从家中出门后至今未归,寻找两天一直未果,也没有线索。

接警后,太湖县公安局北中派出所值班民警辅警迅速出警,通过家属了解到老人的衣着特征和详细信息,立即展开搜寻、查看沿线视频监控并在警民议事厅发布寻人启事。

经过长达4个小时不间断寻找,民警终于在山边小路旁发现了走失老人,确认老人身份后将其搀扶上警车,立即通知老人家属,并驱车将其送回家中。此时报警人张大爷早已在路边焦急等候,看到弟弟安然无恙,张大爷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

10月17日,在望江县高士镇的安徽东江禽业有限公司蛋鸡生产车间,一枚枚鸡蛋通过一条中央集蛋系统源源不断地传输到鸡蛋分拣区的控制台,工人们娴熟地分拣鸡蛋。

该企业采用“机械喂料,集蛋输送、自动饮水、机械清粪、喷雾消毒、定时照明、湿帘降温”七个自动化养殖模式,年产值超亿元,提供就业岗位30余个,带动周边100余户养殖。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黄佩佩 摄



借钱未约定利息,起诉时能否主张?

法官:出借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承担逾期利息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民间借贷中借贷双方经常对利息约定不明确,在这种情况下,到底要不要还利息呢?不久前,市中级人民法院给出了答案。

2021年3月,陈某就借款35万元向汪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逾期按约定两倍利率计算。后陈某未能在期限内还款。2021年5月,陈某与汪某重新签订《还款协议》,载明陈某承诺在2021年5月还款3万元;在2021年7月还款17万元;余款本金及利息待双方再次商议后再定。

2021年12月至2022年7月,陈某陆续累计还款6.3万元,尚欠借款28.7万元,一直未还。现汪某主张

6.3万元是支付的利息,起诉请求陈某归还借款35万元及利息。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为,双方在借条中约定“逾期按约定两倍利率计算”,在还款协议中约定“余款本金及利息待甲乙双方再次商议后再定”,除此之外,双方约定的利率标准是多少,陈某支付利息的数额以及依据的利率标准是多少等,都无从知晓;汪某诉称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三分,但未提供证据,陈某亦不予认可。

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

有利息”。但是在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偿还借款时,出借人仍可以在起诉时要求借款人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二审判决陈某偿还汪某借款本金28.7万元,以及按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至借款本金实际返还之日的逾期利息4.6万余元。

法官说法:亲朋好友之间的自然人借款往往碍于情面很少约定利息,或口头约定利息或利息约定不明确。所以,借钱时一定要要求其出具借条,明确约定借款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便保护自己的权益。虽然自然人之间利息约定不明时,视为无利息,但是债权人可以在起诉时要求债务人承担逾期利息,减少部分损失。